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黃明富

被告 劉運金

劉盧菊花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之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予以變價分割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33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0元×面積506.68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3＝101,3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